

# 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优越路街道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在政务信息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主动公开单位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机构设置及职能、办公场所、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各类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优越路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历年依申请公开办理量均为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保密审查，严控涉密信息，保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内容准确及时。2025 年，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共印发红头文件 47 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优越路街道坚持以服务为导向，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信息发布专栏进行常态化维护和更新，确保栏目设置科学合理、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设立社区政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严格对标《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严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二是群众参与的双向反馈机制还不完善。

（二）改进情况：一是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结合“走访入户、楼栋见面、庭院议事”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意见征集、反馈采纳机制，通过庭院议事、意见反馈箱等形式，不断拓展群众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群众期盼。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